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39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尚謀

選任辯護人 蔡祥銘律師

蔡晉祐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39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易字第829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尚謀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尚謀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9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侵占行為，係利用同一任職之機會，將該期間所持有之款項侵占入己，堪認係基於同一侵占犯意，於密接時間，反覆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克盡職守，竟

01 將業務上所收取之款項侵占入己，使告訴人受有損害，破
02 壞公司與員工間之互信基礎，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
03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事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給付
04 完畢，告訴人因此具狀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
05 會等語，有調解筆錄、刑事陳述狀、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
06 （見本院審易卷第99至110頁），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
07 犯罪之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08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緩刑之宣告：

1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
13 刑章，事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
14 堪認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
15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茲併諭知緩刑2
16 年，以啟自新。

17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18 本件被告業已就告訴人所受損害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爰不
19 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儲鳴霄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3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3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393號

被 告 李尚謀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尚謀前係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安公司）之員工，並於民國105年12月1日起，經聯安公司派往高雄市○○區○○路00000號天潤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天潤大樓管委會）擔任總幹事一職，負責收取住戶管理費並製作財務報表，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利用擔任天潤大樓管委會總幹事之機會，於106年7月起至107年3月間，侵占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份保全服務費新臺幣（下同）24萬219元、聯安公司107年2月份服務費19萬8781元、支付廠商款16萬426元、天潤大樓住戶所繳交之管理費13萬4353元、住戶裝潢保證金7萬6400元、社區管理中心零用金3380元，合計81萬3559元，供己花用。嗣於107年3月16日，李尚謀不告而別，經聯安公司清查發覺李尚謀有擅自挪用款項之情況，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聯安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尚謀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英欽、楊明德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3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份保全服務費之統一發票、天潤大樓付款憑單	佐證被告侵占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份保全服務費之事實。
4	聯安公司107年2月份服務費之統一發票、天潤大樓付款憑單	佐證被告侵占聯安公司107年2月份服務費之事實。
5	郁勝廢棄物清除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拓亞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請款單、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說明書、尚大企業有限公司說明書、請款單、宗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報價單、華隆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說明書、請款單等資料	佐證被告侵占支付廠商款之事實。
6	秘書盧彥伶說明書6紙及秘書鄭雅丰說明書4紙	佐證被告侵占住戶所繳交管理費之事實。
7	天潤大樓付款憑單及收據各1紙	佐證被告侵占住戶裝潢保證金之事實。
8	天潤大樓付款憑單1紙	佐證被告侵占社區管理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心零用金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李尚謀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於101年1月至102年3月間侵占康莊大樓住戶管理費，係基於同一目的，且於接續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檢 察 官 趙期正